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家榮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426  
傳真：(02)2356-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857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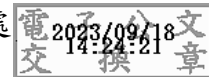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18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9/18



1120566549